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王惠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鳳玲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劉東輝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7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鳳玲、劉東輝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及遲延利息。惟系爭刑案判決並未認定被告劉東輝就原告遭詐騙之48萬元有知悉或容任情事，是被告劉東輝在刑事訴訟程序並非原告損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

要件不符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劉東輝起訴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